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3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同时假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分别进行测算（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9,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51.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402.55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减少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增长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及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17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2021年7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发行方案及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6,600.00	16,600.00	18,650.05
假设情形①：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上期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45.92	17,861.33	17,86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262.29	17,336.06	17,3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8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04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93	0.93
假设情形②：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51.02	22,051.02	22,05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402.55	21,402.55	21,40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3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5	1.15
假设情形③：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256.12	26,681.74	26,68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42.80	25,897.08	25,89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6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56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39	1.39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上述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8,000万元（含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62,309.9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2,309.91	68,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内饰新材料业务，经过不断的技术研究、新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采用绿色生产技术生产出一系列符合全球环保要求且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汽车座椅、扶手、头枕、方向盘、仪表盘、门板等汽车内饰件。为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成功研制出水性超纤新材料并掌握相关核心技术。水性超纤新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服装用革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科技成果将会持续在对应产品中释放，强化公司产业化布局，扩大水性超纤新材料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设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其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现有工艺技术，并持续进行升级优化，下游市场与技术具有一致性和连续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开始水性超纤产业化布局以来，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目前公司主营水性超纤的全资子公司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形成了一支在超纤行业内，就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着眼在水性超纤新产品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已成功研制出水性超纤新材料，由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2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智能制造项目”逐步落地。

水性超纤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如汽车内饰、家居、鞋、箱包等。公司真皮业务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进入美国Chrysler、德国大众、法国PSA等国际主流客户和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神龙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长城、长安、比亚迪、奇瑞、一汽轿车、广汽、一汽红旗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供应商体系。公司将依靠在真皮汽车内饰业务的资源和经验深度挖掘车用市场客户对超纤新材料产品的潜在需求，同时积极开发非车用客户资源。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良好。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填补国内市场供需缺口，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据公开资料显示，国内超纤革的市场需求在35亿平方米，但目前产能只达2.6亿平方米，国内市场的供需缺口较大，并且高端超纤革产品主要依靠进口，具有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随着未来超纤革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不断攀升，国内市场的供需缺口也随之不断扩大，增大供给成为重要任务。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仪器设备，并以全流程工序生产，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年产800万平方米的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400万平方米的绒面超纤革与400万的超纤革，产品涵盖汽车、服装、家居、鞋帽、箱包、精密仪器及镜头的擦拭布、卫材等民用和军工领域，属于高端超纤产品。本项目的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国内市场的供需缺口，并抓住有利时机，瞄准高端超纤产品市场，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点，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3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17元，共计募集资金96,155.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63.89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5,805.4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141.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491.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141.51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50.1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9000600	87,200.00	3,526.6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32466057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66237		687.3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1204066028888189868		1,913.5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0000959		153.82	活期存款
合 计		87,200.00	6,281.2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1,850.00	21,850.00	7,008.79	14,841.21	尚在建设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0.00	5,550.00	396.10	5,153.90	尚在建设期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39,800.00	39,800.00	8,755.50	31,044.50	尚在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87,200.00	87,200.00	36,160.39	51,039.61	

募集资金总额:87,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16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年1-6月:10,774.63							
		2020年度:25,385.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1,850.00	21,850.00	7,008.79	21,850.00	21,850.00	7,008.79	14,841.21	2021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0.00	5,550.00	396.10	5,550.00	5,550.00	396.10	5,153.90	2021年12月
3	年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39,800.00	39,800.00	8,755.50	39,800.00	39,800.00	8,755.50	31,044.50	2022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1-6月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88.60%	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利润5,385.10万元		2,576.37	2,576.37	不适用[注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承诺效益				
3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利润7,235.11万元				不适用[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承诺效益				

注1: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在母公司实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项目已取得年产80万张的阶段性验收。公司在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2021年1-6月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2021年1-6月总产量的比例乘以母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截至2021年6月30日,项目并未全部达产,尚不能以110万达产后的承诺效益对比实际效益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在子公司实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无需比较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3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2020年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36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迎宾大道27号国际时尚科技园A2号博雅花园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

至2021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的存管	√	
2.20	担保事项	√	
2.2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08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8	明新旭腾	2021/8/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08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赛凤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子邮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评级事项			
2.19	募集资金的存管			
2.20	担保事项			
2.2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29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0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0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